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一、查詢時機：

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各請購單位應於契約成立前，至政府採購網查察廠商是否有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不得參與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小額採購契約成立前】：在請廠商送估價單擬採購文具或物品前，即應先登入查詢，若該採購對象經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則須另找他廠商辦理採購。

【科研採購】：在與廠商簽定採購紀錄前，即需先登入查詢，若該採購對象經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則須另找他廠商辦理採購。

【逾 10 萬元以上】：由採購組協助辦理之採購案件，於開標前查詢廠商是否經刊登為拒絕往來之廠商。

二、如何查詢(查詢步驟)：

(一) 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網址如下：

<http://web.pcc.gov.tw/vms/rvlmd/ViewDisabilitiesQueryRV.do>

(二) 鍵入「廠商代碼(統一編號)」及「廠商名稱」(名稱至少須 2 個中文字以上)後，點選「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querying refused-to-deal-with supplier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options:

- 廠商代碼** (Supplier Code):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a dropdown menu for "以公司或商業名稱查詢" (Query by company or business name) and a checkbox for "無法查得廠商代碼" (Cannot find supplier code).
- 廠商名稱** (Supplier Name):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a note "(可輸入關鍵字, 且至少輸入2個以上中文字)" (Can enter keywords, and at least 2 Chinese characters).

Below the search form, there are two buttons: "查詢" (Query) and "列表" (List). The "查詢" button is circled in yellow in the image.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 如何使用
- 用戶論壇
- 服務專區
- 常用查詢

The "常用查詢" (Common Queries) section is expanded, showing a list of query options:

- 標案查詢
- 衛材藥品查詢
- 優先採購查詢
- 採購標的分類
- 採購預告查詢
- 公開閱覽查詢
- 公開徵求查詢
- 公示送達查詢
- 財物出租查詢
- 財物變賣查詢
- 物調公告查詢
- 外國廠商代碼
- 科技研究機構
- 效益評估查詢
- 連帶保證廠商
- 優良廠商名單
- 拒絕往來廠商
- 註銷拒絕往來廠商
- 全球化廠商名單
- 廠商綜合查詢
- 災區重建工程案件查詢
- 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查詢

At the top of the page,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following links: "English", "網站導覽", "意見信箱", and "行動版".

(三) 若下方顯示「無符合條件資料」表示可與其採購物品。若辦請點選「友善列印」將本頁印出，附在採購原案內。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7210943 (群泰科儀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科泰科儀									
 友善列印 資料取得時間：109/04/13 10:56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功能選項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 0 筆資料									

【說明/備註】

1. 總公司或分公司之一如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者，其效力及於總公司及其他分公司，可查閱工程會 89 年 5 月 18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3679 號函釋。
2. 以獨資商號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縱使其已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其通知及刊登對象為該商號，不擴及負責人，請查閱工程會 104 年 11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85160 號函釋。
3. 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 7「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及錯誤態樣」之「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十)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採購法第 103 條。
4. 工程會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80811 號函「機關應於契約成立前確認廠商非拒絕往來廠商。
5. 政府採購法：
 - (1) 第 103 條第 1 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2) 第 103 條第 2 項：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經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3) 第 50 條第 2 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在本說明中乃指廠商經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